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职成办函〔2024〕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院校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职业教育办学数据监测，提升职业教育数字治理水平，现就我省 2023-2024 学年职业院校信息数据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平台与范围

各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系统）、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职学生系统），各高等职业学校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高职状态平台）完成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高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信息数据通过高职状态平台采集，其他附设中职班学校信息数据通过中职学校系统采集。2024 年新设立学校（含 2024 年前新设立但尚未招生学校）以及撤销备案、停止招生、数据涉密学校无需填报。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要求上传的院校，请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情况说明函报我厅。

二、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信息数据采集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全面及时掌握办学情况、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基础，也是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竞赛、“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学校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等多项工作重要依据。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要强化数据结果运用，推动数据互联互通。系统数据将作为对各地、各校职业教育管理、考核、通报、奖补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 严密部署。数据采集关系学校全体师生，涵盖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涉及学校多个重要部门，各职业学校要组建专班，协调学校各部门汇总办学信息，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规范、有效，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各校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数据填报完成后系统将生成核心数据复核清单，清单按要求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随年度数据一并提交。我厅将对各地、各校年度数据填报工作的时效性、合规性进行通报。有关采集数据将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3. 强化培训。为进一步做好数据填报工作，教育部组织了平台使用专项培训，对平台操作、数据表解读及常见问题进行了深入解答，请各地、各校组织好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内容。

4. 及时上报。中职学校系统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年9月1日-10月31日，中职学生系统就业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年9月1日-9月30日，高职状态平台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

年8月15日-9月15日。

三、技术支持和联系方式

中职学校系统，陈果，13020193006，QQ：487916609；
中职学生系统，姚艳，010-83988970-823，QQ群：100020488；
高职状态平台，王如荣，0514-87433382，QQ群：236149520，
224154713。（技术支持和培训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娟，027-87328252。

